

中華民國與東歐國家之經貿關係

洪茂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國際共黨組副召集人)

一、前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國政府宣佈開放東歐市場迄今，已快滿十周年。若以十年做為一個階段，來總結我國對東歐國家經貿關係之發展狀況，似乎是一項頗具意義和值得探究的工作。至少可就下列幾個問題加以探討：第一，十年前政府排除障礙，以「政經分離」的原則，與意識形態相對立的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經貿關係，歷經十載，績效如何？第二，根據這十年來的經驗，我國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還存在些什麼問題，有待克服。第三，我國與東歐國家發展經貿關係，有何前景？

由於東歐國家的真正面貌，對國人仍相當陌生。因此，作者擬在探討上述三項問題之前，有必要對東歐國家的共同特徵和當前東歐國家的新發展，略加論述。理由有二：第一，一般人都誤稱東歐國家為共產（主義）國家，以為都是蘇聯的「衛星國」，是清一色聽命於克里姆林宮的一個「政治集團」。其實，東歐國家均自稱「社會主義國家」，基本上有其獨立自主的主權。從一九五〇年代開始，東歐國家在內外在因素的衝擊下，並隨著環境的變化，已展現出不同的面貌，互有差異。第二，當前東歐國家的基本形勢，有了戲劇性的轉變。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就任蘇共總書記之後，大部分東歐國家在他改革政策鼓舞下，已明顯地呈現政治多元化的趨勢，國人不可以有色眼鏡來看待這些國家的政治發展，而應客觀的加以認識。基於以上理由，本文在探討我國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時，將對東歐國家的形勢多所論列。

二、東歐國家的共同特性

「東歐」(East European, Osteuropa)此一概念，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就地理位置而言，指的是歐洲的東部，即北自東海(East Sea)，南至喀爾巴阡山(Carpathians Mountain)以東，烏拉山(Ural Mountains)和裏海(Caspian Sea)以西這一地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德國人所稱的「東歐」指的是波蘭、捷克和蘇聯；而英國人所稱的「東歐」

大致上指的是蘇聯，其餘地區則稱「中歐」或「東南歐」。②

戰後，由於國際局勢的變化，這一大塊土地均被赤化，先後成立了八個國家（參見表一），其中絕大部分受蘇聯莫斯科的控制，已成為一個政治集團。因此，就政治上的意義而論，「東歐」一詞，又另有所指，非但包括東歐地區的共產國家，而且，還含蓋其他已被赤化的國家（如外蒙、越南、古巴），與所謂「東方集團」（Eastbloc），「蘇聯集團」（Sovietbloc）是回義語。本文所指的「東歐」，則是指不含蘇聯、外蒙、古巴、越南在內的東歐八國。

表一：東歐各國現況

國別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單位萬人)	首都	宗教信仰	主要民族	貨幣(1988)
波蘭	312,683	3,691	華沙	天主教 波蘭族98%	馬其頓族6% 南斯拉夫族5.4%	1Zloty=100Groszy 1US\$=237.92Z.
南斯拉夫	255,804	2,296	貝爾格萊德	天主教 東正教 伊斯蘭教	克羅地亞族36.3% 斯洛文尼亞族7.8% 穆斯林族8.9% 阿爾巴尼亞族8.9%	1Dinar=100Para 1US\$=456.49Din.
羅馬尼亞	237,500	2,270	布加勒斯特	東正教	羅馬尼亞族88.1% 匈牙利族7.9%	1Leu=100Bani 1US\$=15.28Leu
東德	108,333	1,666	東柏林	基督教 天主教	德意志族99%	1M.=100Pf. 1US\$=2.01M
捷克	127,869	1,546	布拉格	天主教 基督教	捷克族64% 斯洛伐克族31%	1Krone=100Haleru 1US\$=5.37Kcs
匈牙利	93,032	1,066	布達佩斯	天主教 基督教	馬札爾族(匈牙利族)98%	1US\$=45.88Ft.
保加利亞	110,912	896	索非亞	東正教	保加利亞族92% 土耳其族5%	1Lew=100Stotinki 1US\$=1.30Lew
阿爾巴尼亞	28,748	300	地拉那	無神論	阿爾巴尼亞族97%	1Lek=100Qindarka 1US\$=7.00Lek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正因為東歐地區淪入鐵幕，西方為了抗拒蘇聯共產勢力的擴張與威脅，乃不得不聚精會神地，對此一地區進行「區域研究」（*Area Studies*）。是故，「東歐」一詞，又成為學術上的用語。在歐美的著名大學裏乃有所謂的「東歐學」、「東歐學術研究」或「東歐研究」等專門學科，設有研究所或學術研究機構。一九七四年，歐美一些重要
的斯拉夫學或東歐研究之學術團體，曾發起成立「國際蘇聯與東歐研究委員會」（*ICSE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Soviet and East European Studies*），定期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其研究動向與方法很值得國人借鏡。^②

對「東歐」這個概念，有了初步的認識之後，有必要再對東歐國家赤化以來，所顯現的共同特性，作一扼要的陳述，俾使讀者更能瞭解東歐的面貌。戰後，東歐國家的發展，基本上可歸納下列三種特性：

第一，社會主義體制：東歐各國均自稱「社會主義國家」，以「社會主義建設」為要務。根據共黨理論的說法，「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在於「社會主義是從資本主義中成長起來的新社會的第一階段，共產主義是這個社會的更高級的、更進一步的階段。」^③因此，共產黨取得政權之後，皆強調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目標則是要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實際上，「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個任務，使共產黨有理由掌握政權、支配資源；而其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乃採中央統治經濟、生產資料公有、有計畫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試圖以重工業和農業集體化加速國家現代化，並帶動其他有關的社會發展過程（如都市化、職業、教育、政治等改造）。^④

第二，實行一黨專政：就政治體制而言，東歐各國憲法幾乎都明文規定，「共產黨是社會中的政治領導力量」。在東歐國家，掌握政權的政黨，儘管名稱不同（波蘭統一工人黨、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但都奉行馬列主義，而且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等國還禁止其他政黨的存在。^⑤即使有二個政黨以上的保加利亞、波蘭、東德和捷克，共產黨在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絕對的；共產黨的領導人就是全國政治的領袖，政府中的重要職務皆由高級共幹壟斷。

第三，與蘇聯的關係密不可分：基本上，東歐共黨政權的出現，是史達林擴張主義政策的結果。因此，戰後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制度，皆仿效蘇聯模式。雖然，一九六〇年代初期，阿爾巴尼亞與蘇聯決裂，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在外交上又採獨立自主路線，表面上東歐呈現分裂狀態。但絕大部分東歐國家都是追隨蘇聯的政策，各個領域（如華沙公約、經互會）的關

^① *Ibid.*, pp. 358-361.

^② 註文選

北平：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第二卷，頁五九一。

^③ 註文選

註文選

畢英賢、洪茂雄等著，東歐國情分析與我國外交政策，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七十五年）頁一。

^④ 註文選

註文選

一九八九年匈牙利已正式成立「多黨制」。見：洪茂雄，「論匈牙利民主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二十八卷第七期，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⑤ 註文選

註文選

頁二二一~三五。

係極為密切，很容易受到莫斯科的左右。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由於經濟決策權集中於政治領導階層，經管理權則似金字塔式的層層節制，把資源強制地集中於經濟發展的重點部門。此類措施的目的與功能，固然可使經濟在短期內快速成長，同時藉著重工業與原料工業為主的工業化，使經濟結構迅速轉變。這種制度在實行初期，尚可彰顯績效，但好景不常，馬列主義的框框畢竟重重限制，加上共黨官僚主義的僵化，使得這種號稱具有優越性的「社會主義體制」弊病橫生，經濟發展每下愈況。很明顯地，戰後四十一年來，東歐國家這種體制所顯示的各項建設，已遠遠落後於西歐，難與西歐的所謂「資本主義國家」相匹敵。東歐面對西歐懸殊的生活差距，早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開始，即尋求各種不同程度的政經改革，但均礙於外力的干預（如一九五六年的匈牙利事件和一九六八的布拉格之春）或體制運作的僵化（匈牙利實行漸進的經濟改革已有二十年），效果有限，仍難以解決經濟困境。

三、當前東歐國家的基本形勢

正因為這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存在著體制上的難題，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等到不合理的政策反射出來的不滿情緒累積到一定程度，總是會一觸即發，不可收拾。一九八〇年八月，波蘭「團結工會」（Solidarność）的崛起，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由手無寸鐵的工人組成的「團結工會」，敢在控制森嚴的社會，向獨擅大權的波共挑戰，恰顯示共產黨所面臨的隱憂。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就任蘇共總書記之後，或許他已深感多年累積下來的沈疴，如不再謀求解決之道，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將朝夕不保。戈某有鑑於此，乃提出「改造」（Perestroika）和「公開性」（Glasnost）政策。大膽地由上而下的推動革命性的改革，試圖扭轉乾坤，掃除積弊，俾使所謂「社會主義的優越性」，仍具有吸引力。顯然地，莫斯科的「改造」旋風，立即吹向東歐。最近一、二年，東歐國家即先後出現一連串不尋常的現象，殊值說明這個事實。茲舉其要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波蘭舉行公民投票，由二千六百二十萬選民來決定政治和經濟改革方案。雖然這次投票未獲半數通過而遭否決，但這種由選民來表決政府擬定的政策方案，在社會主義國家當中還是第一遭。今（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波共和反對派舉行圓桌會議，歷經八週的談判，終於達成協議。被鎮壓七年的「團結工會」，重新取得合法地位；同時，波蘭進行大幅度的政治體制改革，議會採二院制，波共放棄獨裁統治，容許反對勢力在衆議院擁有三五%的席位，並於六月四日舉行一九二〇年以來首次的自由選舉。無疑地，波蘭這種民主化改革措施，已迎頭趕上其他共黨政權。⑥

註⑥ 洪茂雄，「東歐民主化之路：波蘭模式」，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六版。在該次選舉中，「團結工會」大獲全勝，開放自由選舉的參議院，一百個席次中，「團結工會」控制九十九席。

▼匈共中央第一書記卡達爾（János Kádár），在位長達三十二載，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突然下臺，匈共領導階層改由新一代領導班底接棒。新就任的匈共領袖格羅斯（Károly Grósz），年僅五十七歲，接掌政權之後，大刀闊斧，整頓官僚惡習，向莫斯科看齊。隨即，匈牙利的學術界和科研工作者首先發難，仿效一九八〇年波蘭的「團結工會」，正式宣布成立「科學工作者民主聯盟」（TDDSZ）的獨立工會組織，與官方承認的工會互別苗頭。匈牙利採漸進的經濟改革措施，早已馳名歐陸，最近數月來，又在政治體制改革上，大放異彩，正在修訂一部民主憲法，承認多黨制，非共政黨紛紛宣告成立，訂於明年舉行自由選舉。^⑦

▼南斯拉夫在東歐國家中，是最早進行改革的，一九四八年狄托（Josip Broz Tito）與史達林決裂之後，南國即實行所謂的「市場社會主義」（Market-Socialism），首先引進市場經濟的理念，與計畫經濟相結合。但這種南斯拉夫模式，事後證明完全失敗，至今南國依然陷入政治和經濟的危機之中，最近一年來由於民族暴亂，曾引發南共的領導危機，權力鬥爭暗潮洶湧，政府威信搖搖欲墜。於是，南斯拉夫要求民主化的聲音升高，共黨一黨專政的局面已被打破，在斯洛文尼亞共和國正式成立新的政黨「民主聯盟」，並在四月中旬通過一九四五年以來第一次自由選舉，推舉三十八歲的經濟學者德爾諾夫舍克（Janez Drnovsek），出任國家元首，成爲南斯拉夫建國後的創舉。^⑧

▼捷克共黨總書記更迭，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位十八年的胡薩克（Gustav Husák）辭去捷共領導人的職位，改由主管經濟事務的政治局委員雅克石（Milos Jakes）接任。其後，在十九年前領導「布拉格之春」的前捷克總書記杜布切克（Alexander Dubček）公開露面，在接受義共機關報團結報的採訪時指稱，當前蘇共領導人戈巴契夫，所推動的「新政」，和他當年所推行的政策極爲相似，杜氏要求捷克當局平反，並向布拉地斯拉瓦（Bratislava）的地方法院，控告前捷共中央書記畢拉克（Vasil Bilak）造謠誹謗，誠是共產世界相當罕見的新聞。杜氏在今（一九八九）年四月，更接受匈牙利國營電視臺的採訪，「敘述往事」，把當年他推動改革的種種遭遇向歷史交代，一時導致匈、捷兩國的緊張。此外，捷克最活躍的異議團體「七七憲章」，頻頻公開聚會，要求尊重人權，加速改革。很明顯地，捷克的自由化正在展開中。^⑨

▼一向控制森嚴的羅馬尼亞和東德，在過去一年多，曾先後發生過數次二、三千人以上的抗議示威活動。這二個國家是最抗拒莫斯科的「改造」和「公開性」政策，自以爲是。再者，羅馬尼亞和東德的人口有顯著負成長的現象，因爲有不少羅籍匈裔的難民湧入匈牙利；東德也放寬了移民限制。比較引人注目的是，羅馬尼亞的高級知識份子（包括教授、退休大使、

註⑦ 同註⑥。

註⑧ 洪茂雄，「試析當前南斯拉夫的政治和經濟危機」，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二十八卷第三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頁三四～五三。

註⑨ Der Spiegel, Nr. 42/1988, pp. 184-187.

作家），曾發表公開信，譴責羅國總統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sescu）獨裁統治，蔑視人權，沒有改革的誠意。^⑩▼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這二個巴爾幹半島上的國家，這些年來內部也起了某種程度的轉變。前者，爲了配合莫斯科的改革行動，曾提出「新社會主義」概念，首次舉行差額選舉，放寬新聞檢查，容許適度的批評。惟保共領導人日夫科夫（Todor Zhivkov）年事已高（七十八歲），保守有餘，創新不足。^⑪後者，則一向堅持史達林主義，曾與南共、蘇共和中共均有過決裂的紀錄。一九八五年四月，霍查（Enver Hoxha）去世後由阿利亞（Ramiz Alia）接任阿共領導人。從種種跡象顯示，阿氏的政策已逐漸擺脫過去的孤立，朝著「開放」推進，已和歐洲國家（包括東歐）恢復邦交，加強連繫。^⑫凡此以觀，東歐國家的變化的確有予人耳目一新之感。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曾謂，「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也在變」，正點出當前東歐國家的新形勢。

對以上東歐國家最新的演變有了基本認識之後，如果再就其改革進程予以類型化，則將更有助國人瞭解當前東歐國家的態勢。在我國與東歐國家發展經貿關係之際，至少可以充分把握資訊，區分發展的優先順序，有所選擇而不致盲目從事，徒勞無功。基本上，東歐八國的改革進程，約可分爲三種不同的類型。

其一，積極改革型，如波蘭、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這三個國家的共同特徵：領導階層年輕化，民主化的進展甚爲明顯，戈巴契夫的改革政策最受支持。憲法均作了相當程度的修訂，承認反對勢力對政治發展具有積極作用，允許私有制（個體企業）的存在。目前所背負外債沉重，通貨膨脹嚴重，試圖通過政治改革，並大幅引用市場經濟機能，以挽救經濟危機。

其二，消極改革型，如保加利亞、捷克和東德。這三個國家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政局尚稱穩定，但領導階層老化，政策保守，對莫斯科的現行政策，持謹慎保留態度，不願熱衷跟進。其中，保加利亞與蘇聯接壤，依賴莫斯科的程度最大，保共領導人日夫科夫不得不有所應付，以鞏固其領導地位。

其三，史達林主義型，如羅馬尼亞和阿爾巴尼亞。這二個國家最獨裁，對莫斯科的革命性改革也最爲排斥。羅馬尼亞壓迫人權，惡名昭彰，曾屢次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CSCE）之檢討會議上，被點名批判。在東歐國家中，羅馬尼亞的領導班底充滿著家族主義氣息，亦最受非議。阿爾巴尼亞是世界上唯一自稱「無神論」的國家，以馬克思的正統自居，阿共領導人阿利亞很難跳出霍查所留下來的框框。

過去二十多年，一般研究東歐的學者，會就東歐國家對外政策的角度，分爲三種類型：即親蘇路線型（包括波蘭、東德

註⑩ *Der Spiegel*, Nr. 32/1987, p. 111.

註⑪ *Osteuropa*, Nr. 2, 3, 1989, pp. 260-268.

註⑫ 洪茂雄，「阿爾巴尼亞何去何從」，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頁三一～四〇。

、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獨立自主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和堅持史達林主義的孤立型（阿爾巴尼亞）。這種分類理由，乃是由於一九六〇年代中蘇共因意識形態的分歧而導致分道揚鑣，形成共產世界的分裂局面。因此，東歐國家的對外關係才會發生路線上的差異。不過，這種格局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後，已有顯著的變化。例如親蘇的東歐五國比蘇聯罪一步，和中共恢復冰凍二十年的黨與黨之間的關係；波蘭和匈牙利與以色列恢復邦交以及匈牙利與南韓建交等。這種情勢改變的主要原因有三點：

第一，蘇聯的政策改變：戈巴契夫接掌蘇共總書記之後，倡導「新的政治思維」，主張要以新的方式和新的方法，來適應國際形勢的變化，不能以老一套的實踐模式，固步自封。因此，戈氏從新的思維出發，肯定「任何黨不能壟斷真理」，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多樣性，不可能有什麼「共同規律可循」。¹³戈巴契夫的這種政策轉變，顯然地鼓舞了東歐國家「自求多福」。

第二，中共實行「開放」政策：中共經過長時期的孤立之後，爲了克服內部的不穩定因素，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開始着手進行經濟改革，試圖以「對外開放」，來吸收外資和先進的科技。中共爲了平衡其對外的開放政策，與東西歐的關係自然要有所兼顧。

第三，東歐國家企望擴大與西方的關係：在社會主義的體制下，東歐國家的經濟發展弄得一團糟，蘇聯老大哥的經濟狀況也是自身難保，不再有多餘的力量予以援助。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經過能源危機的衝擊，東歐國家不得不向西方借貸，藉以改善設備，加強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不過，東歐國家萬沒想到，這種舉債的方式却導致對西方的依賴性加大。

四、我國與東歐經貿關係之經緯

由於大多數國家僅擁有有限的資源、資金和科技，乃使現代政府的基本目標——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很難獨立完成。所謂「相互依存」，即指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過程，必須相互合作，方能滿足彼此間的需要或期望。因此，對外貿易乃是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¹⁴我國是屬海島型經濟，天然資源缺乏，國內市場狹小，故以貿易爲穩定經濟發展的主要手段。目前，我國的對外貿易佔國民生產總值八八%，可見，政府透過國際行動，發展對外經貿關係，是當前我國至爲重要的國家目標。

惟現階段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上臺幣對美元升值節節升高，對我國商品的出口構成嚴重的威脅。爲了因應這種新

註⑬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版。

註⑭ 郝思迪著，龔文周、何建臺譯，國際政治解析的架構，臺北・龍田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頁一四一。

情勢，當前我國的貿易政策不外乎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經濟國際化，鼓勵大企業在國外設廠，利用該地區的配額和商標，以突破廠商擴張的瓶頸。
- (二) 貿易自由化，分散海外市場，便利廠商尋求有利的銷售對象，而不致受到某些國家或特定一、二企業的干預，以減少對其依存度。
- (三) 工業升級，使產品高級化，可減低外銷實績的衝擊，因為外銷產品高級化，能減少中、下品質產品的競爭而打入國際市場。

四 加強品質管制，實施出口監視制度，密切注意各國政府對我國政府設限的動機。

五 業者與政府密切配合，有助於國外課徵傾銷關稅的沖銷。

其中拓展東歐市場，是我國外貿政策重點之一。長久以來，由於政府堅持反共政策，共黨國家被列為禁區，關閉所有來自共產世界的資訊，因此，對東歐國家可謂一無所知。很明顯地，過去政府因受意識形態的束縛，眼中的世界好像只有美、日和西歐，以及少數第三世界反共國家。所以，我國早期的對外關係只偏於一隅，坐失可觀的經濟利益。七十年代以後，我國的經濟快步起飛，外貿成長直線上升，貿易順差逐年增加，國民平均所得也大幅增長，直逼已開發國家之林。但反觀我國的貿易結構和貿易伙伴，都有「二頭熱」——即對美、日兩國的貿易依賴擴大，幾乎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三分之二。政府有鑑於這種貿易過份依賴的程度，加上有識之士從中的呼籲，政府乃決定分散市場，拓展美、日以外地區的貿易。因此，一九七九年，政府首先宣佈開放南斯拉夫、捷克、東德、波蘭和匈牙利等東歐五國市場。一九八二年再放寬羅馬尼亞，但只准出口不准進口，直到一九八八年，政府開放東歐七國直接貿易，羅馬尼亞才進一步放寬准予進口直接貿易。^⑯

事實上，若要追溯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早在六十年代後期，即暗中有所來往，只是經過第三國的交易。這樣秘密的間接貿易，一直持續了十多年，至一九七九年年底，在政府宣佈開放東歐市場，始算合法化。惟我國初期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仍停留在間接的形式，雙邊的貿易額相當有限。一九八五年，我國與蘇聯和東歐國家的總貿易額只達四千萬美元。其後，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才有顯著的增長，於一九八六年增加為一億一千一百餘萬美元（出口三千三百三十三萬，進口八千七百八十九萬），出口比前一年成長百分之四十六，進口則較前一年成長百分之四百五十二（參見表二）。根據資料統計，就貿易型態而言，一九八六年我國對東歐的貿易仍以間接貿易為主，我國廠商經由直接對東歐出口的金額約佔對東歐全部出口的百分之卅四，間接方式出口佔百分之六十六。進口部分，直接向東歐國家輸入貨品僅佔全部進口額的百分之十五，百

註^⑯ 自由時報，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版。

分之八十五的比例為透過第三國轉口再行輸入。就以個別國家而論，我外銷至東歐國家的排名，依序為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及東德；進口方面，則以東德、保加利亞、捷克等（參見表11）。如把蘇聯列入比較，一九八六年我國自蘇聯進口高達一千九百五十三萬美元，佔全部東歐進口額的三分之二，這是最近三、四十年來我國間接從蘇聯進口的最高紀錄，而自蘇聯進口的貨品則又以基本化工原料為大宗。而就整體的雙邊貨品進出口結構，我對東歐出口仍以紡織品成衣，以及一些日常生活用品為主，從東歐進口的則為精密機械、化學材料、基本金屬、精密儀器及各種非金屬礦物等貨品。^⑩到了一九八七年，

表二：我國與東歐各國進出口貿易額比較

國別 進出口 貿易額	1987年1—12月		1986年1—12月		增減比較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貿易值 金額%	出口 金額%	進口 金額%
保加利亞	40,384	6,213	34,171	14,277	3,325	10,953	26,107	183	2,888
捷克	20,905	4,601	16,304	12,608	2,794	9,814	8,297	66	1,807
東德	62,323	8,874	53,449	23,214	2,947	20,267	39,109	168	5,927
匈牙利	28,008	19,904	8,104	14,154	10,857	3,296	13,854	98	9,047
波蘭	62,987	20,466	42,521	17,871	9,645	8,226	45,115	252	10,821
羅馬尼亞	10,115	3,422	6,693	3,430	1,177	2,253	6,685	195	2,245
南斯拉夫	31,071	5,476	25,595	5,682	2,134	3,549	25,389	447	3,342
聯合國	7,598	550	7,048	29,995	456	29,539	-22,397	75	94
蘇聯	263,391	69,506	193,885	121,131	33,335	87,897	94	21	-22,491
總額									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貿協會統計資料。

^⑨ 蘇聯統計，此國一九八六年出口金額，第112頁。
^⑩ 同上。經濟觀察，此國一九八六年出口金額，第112頁。

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又有了新的進展，貿易總額達二億六千萬美元（出口七千萬，進口一億九千萬）。^⑯從以上的貿易數字顯示，我國與東歐的貿易一直呈現逆差。不過，我國對東歐地區的貿易由零增長到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的千分之三，已算有了突破。

我國政府經貿單位，有鑑於對東歐貿易有進一步開發的必要，乃擬訂一套較具體的東歐貿易政策。一九八七年，經濟部國貿局正式提出「放寬對東歐國家貿易限制實施要點」，並經行政院核可，其主要內容：^⑰

- (1) 貿易廠商得與東德、波蘭、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東歐七國進行直接貿易，但對蘇聯、阿爾巴尼亞則仍採間接貿易方式。
- (2) 自東歐國家進口產品限為原料、半成品及機器設備。
- (3) 業者派員前往東歐洽商，可逕依農、礦、工、商業事業派員出國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出審會申請。
- (4) 工商團體組團前往東歐，須先報請經濟部核准。
- (5) 與東歐國家間之通匯暫指定臺灣銀行辦理。
- (6) 與東歐國家來往國際電信之處理，應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有關規定辦理。

基本上，我國對東歐的經貿政策是由經濟部國貿局擬訂，然後再送請行政院「力行小組」審議作最後決策。「力行小組」的原名為「對匪經濟作戰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成立，其主要成員包括經濟部、中央信托局、安全局、調查局等相關單位負責人。「力行小組」設立的目的，主要是對中共經濟作戰，與東歐國家的貿易政策，只是該小組職權的一部分。據「力行小組」召集人周宏濤說，一九七九年，當我國決定開放東歐市場後，中共曾派不少人赴東歐進行遊說，勸阻與我國進行貿易活動，因此「力行小組」也特別關注這個動向。^⑱政府為了有效掌握東歐資訊，行政院研考會和經濟部國貿局，乃於一九八五年和一九八七年先後委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和臺灣經濟研究所，分別就東歐國情和東歐國家貿易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和評估，以供決策參考。作者於一九八四年二月，發表「東歐研究之趨勢與現況」一文，特別指出「學術研究是經濟與貿易發展的重要基礎。日本經貿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乃是得力於學術界的配合。我國近年來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科學園區的建立，亦均有賴於學術的支援。」^⑲顯然地，這些年來，政府對學術的多元化研究，已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我國對東歐的經貿政策在最近三年，透過學術的研究和外貿協會派人就地考察評估，漸趨完善而具彈性。一九八八年二

^{註⑯} 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⑰} 新新聞週刊，臺北：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頁三〇。

^{註⑲} 洪茂雄，「東歐研究之趨勢與現況」，問題與研究月刊，第二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頁一〇七。

月，行政院俞院長在立法院表示，我國將本著「政經分離的原則，繼續與東歐國家發展經貿關係。」◎同年三月，國貿局重新修訂「放寬對東歐貿易實施要點」，並正式公佈實施。其中較前（一九八七）年放寬者如：開放消費品進口、放寬東歐經貿人士來華的限制，我民間廠商得與東歐直接貿易國家相互技術合作，依互惠原則得採第一欄關稅等等。◎一九八八年，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總額，又有大幅成長，已超過四億美元（參見表II）。十年來鑽固不捨的對東歐拓展市場，總算有了顯著的績效。

表三：我國與東歐各國進出口貿易額比較

國別 進出口 貿易額	時期			1988年1—12月			1987年1—12月			增減比較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加利亞	24,781	7,239	17,542	40,384	6,213	34,171	15,603	38.6	1,026	16.5	16,629	48.7
捷克	38,825	5,877	32,948	20,905	4,601	16,304	17,920	85.7	1,276	27.7	16,644	332.1
德	100,751	11,578	89,173	62,323	8,874	53,449	38,428	61.7	2,704	30.5	35,724	66.8
匈牙利	45,450	27,688	17,762	28,008	19,904	8,104	17,442	62.3	7,784	39.1	9,658	119.2
波蘭	89,765	22,636	67,129	62,987	20,466	42,521	26,778	42.5	2,170	10.6	24,608	57.9
羅馬尼亞	53,956	2,139	51,818	10,115	3,422	6,693	43,841	433.4	1,283	37.5	45,125	674.2
南斯拉夫	25,991	5,726	20,265	31,071	5,476	25,595	5,080	16.3	250	4.6	5,330	20.8
聯合	34,408	3,526	30,883	7,598	550	7,048	26,829	354	2,976	542	23,835	338.2
額	413,927	86,409	327,520	263,391	69,506	193,885	150,555	16,903			133,6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貿協會統計資料。

註◎ 中國監察委員會十七屆四中全會，十一屆，第1號。
註◎ 中央社電，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1號。

準此以觀，促進我國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大致可歸納下列幾點因素：

第一，分散市場的必要性：我國對美國和日本貿易過分集中，容易造成依賴。因此，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政府爲了有效分散市場，擴大對外貿易，對東歐乃本著「政經分離」與平等互惠原則，放寬貿易限制，而逐漸改進雙邊貿易關係。

第二，民間企業的壓力：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結構具有互補作用，民間廠商有利可圖，自然樂於開發東歐市場。一九八三年，外貿協會和臺灣區進出口公會首度組團赴東歐考查。其後，赴東歐的「貿易訪問團」和參加在東歐舉辦的商展，日漸增多，形成氣候。目前，我國民間企業已成立「東北歐廠商聯誼小組」和「雙十八聯誼會」等，彼此交換商情，敦促政府放寬貿易限制。

第三，輿論界的支特：輿論的力量已能夠產生對政府監督的功能。過去，政府的對外政策深受意識形態的牽制，等於限制了我國的「外交活動空間」。這種自我設限，導致我國在國際社會愈形孤立。輿論界有鑑於這種落伍理念乃大加撻伐，迫使政府以「不變應萬變」的「反共政策」重新定位。去（一九八八）年，民間廠商組團赴蘇聯考察，即得到輿論界的支特，始得順利成行。同時，我國對社會主義國家的經貿關係也更進一步放寬了限制。

五、結論

綜上所述，我國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歷經十年的經營，從無到有，總算有了突破和進展。從整個發展過程看來，政治意義似乎大於經濟意義。因爲：其一，我國與東歐國家的貿易額一直呈現逆差，我國實際得到的經濟利益有限；其二，過去我國均以意識形態的眼光，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爲「敵對國家」，壁壘分明，誓不往來。現在，我們終於打破這種敏感禁區，樂與交往，顯示我國的對外政策比以前靈活而有彈性，深具政治意義。不過，我國與東歐國家的經貿關係，不是從此一帆風順，毫無障礙。基本上，我國對東歐的關係，還有下列一些阻力：

第一，體制上的阻力：在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對外貿易由特定的國營貿易機構推動。今日東歐貿易主管的部門爲商會、國營公司及銀行三種機構。例如我貿易團之往訪，必先經由商會的安排介紹，才有與國營公司見面機會，如果交易已訂立契約，銀行就參與貿易條件的設定，這類條件包括了「物物交換」及「補償性貿易」，其中有多項規定皆經由貿易部主管當局之協調與安排，再通過銀行協調進行的。²²這種外貿方式，行政效率低落，不容易掌握商情。即使完成一筆交易，都要費時費力，甚不經濟。

註²² 張清豐，「東歐經濟發展趨勢之評估」，歐洲研究，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頁三〇。

第二，來自中共的阻力：我國與東歐國家均無外交關係，至今為止，我們在東歐還沒有半官方的機構。因此，我國廠商與東歐國家進行貿易時，若遇糾紛，政府無法出面交涉，對民間的貿易行為欠缺安全保障。再者，東歐國家與中共均有外交關係，同時，並簽訂有五年的長期貿易協定。所以，我國對東歐的貿易，難免會受到中共的制約。我國要想在東歐提升經貿層次，建立具有官方地位的常設辦事處，誠非易事。今年二月，捷克國家交響樂團曾應邀到臺北演出，但因中共的勸阻而無法成行，即為一例。

第三，意識形態上的阻力：我國在「反共」的基本國策下，未採取政經分離政策，致阻礙了我國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正常化發展，同時也喪失了蘇聯的廣大市場。事實上，時代變了，民主潮流已滲透到共產世界，蘇聯和東歐正在蛻變中，國家利益應比黨的意識形態更重要。

這些阻力當中，並不是一成不變，前者如波蘭、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都在大幅調整其外貿機構，頒佈新公司法，引進市場經濟機能，俾使貿易更具有靈活性。後兩者，則隨海峽兩岸互動關係之正常與否，而有所變化。至於我國與東歐國家關係的前景為何？下列三點值得重視：

第一，市場潛力可觀，尚待進一步開拓：東歐八國人口有一億四千萬，如果加上蘇聯則超過四億人口，未來與蘇聯進行直接貿易，勢在必行。目前，日本和中共，與東歐國家的貿易額，每年可達六十億美元以上。因此，我國與東歐的貿易尤待努力。

第二，蘇聯和東歐國家正在推動改革與開放政策，其民主化進程，符合我國的國家利益，波蘭、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正在進行政治改革，並提升市場經濟的作用，未來與西方的關係愈會加強。因此，我國與東歐國家的關係，須逐漸淡化意識形態的對立，才能有助於雙邊關係的推展。

第三，我國成立「海外合作發展基金」，對東歐國家具有吸引力。南韓於一九八八年曾對匈牙利和南斯拉夫各提供五千萬美元的貸款，使得雙邊的關係迅速正常化。漢城和布達佩斯已正式建立外交關係，於此同時，南韓和其他東歐國家又先後互設商務辦事處。顯然地，南韓對東歐的關係已取得重大的勝利。目前，波蘭、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正需要外資，如果我國能夠利用這筆「海外合作發展基金」，選擇性地依序對匈牙利、波蘭、南斯拉夫提供部分貸款，那麼，我國在這些國家就有可能設立商務辦事處，取得立足點。

一九八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匈牙利貿易代表團一行二十人，由匈國信用銀行總裁桑多爾、殿揚（Sandor Demyan）率領，成員包括有國營貿易機構的負責人，首度抵達臺北訪問五天。這是東歐國家第一個具有官方層次的貿易代表團前來訪問，顯示政府這十年來，對東歐國家的貿易已有重大的突破。匈國與我國的貿易最為穩定，因此，布達佩斯可望成為我國拓展東歐關係的第一個橋頭堡。